#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10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一代表人： 联系电话：住址：乙方(受托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申请，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办理信用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根据业务...*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址：

乙方(受托方)：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申请，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办理信用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向银行代办信用卡。具体贷款卡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核发放为准。

二、甲方应按乙方及银行的要求，提供办理信用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三、贷款卡代办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须向乙方预先支付\_\_\_\_元保证金，同时甲方按照银行发放信用卡授信额度的\_\_\_\_%(百分之 )支付乙方服务费。

四、保密义务

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相关商业机密和银行信息。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全面、按时履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交通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2。经银行审核甲方情况，若最终银行不办理信用卡给甲方，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现象，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甲方获得通过乙方办理的信用卡并付清乙方居间服务报酬时撤销此合同。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记载甲、乙双方的住址即为邮件送达地址。一方按本合同所记载地址邮寄另一方，从邮件发出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对方。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二**

信用卡担保合约（单位卡）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_\_\_\_\_\_\_\_\_为\_\_\_\_\_\_\_\_\_信用卡申领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单位卡保证人必须为单位）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单位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单位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三**

第一章责任范围

第一条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经营信用卡业务因下列原因引起而无法向责任方追回的损失，按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一)持卡人使用被保险信用卡非善意透支;

(二)被保险信用卡遗失或被盗后被他人冒用;

(三)被保险人的职工单独或与他人串通利用被保险信用卡营私舞弊，贪污或挪用公款;

(四)任何人使用伪造的被保险信用卡。

第二章除外责任

第二条无论其他各条如何规定，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任何依据法律、信用卡章程及有关协议应由持卡人、冒用人、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或其他方面承担并实际可以追回的损失;

(二)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三)由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欺诈行为引起的损失;

(四)调查处理费用及法律费用;

(五)利息、手续费、因营业中断或业务量减少造成的利润损失以及重新发行信用卡的费用等间接损失;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冲突、暴动及骚乱等原因引起的损失;

(七)本条款第一条未列明的任何损失。

第三章责任有关期限

第三条在其他各条限制下，本保险负责被保险人在保单附表中列明的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并发现的损失，同时扩展负责保单有效期限开始前三十天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内发现以及在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终止后六十天内发现的损失。责任限额

第四条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累计不超过保单附表内列明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章保险费

第五条本公司以当年总交易额为基础计收保险费。当年总交费额是指使用由被保险人签发的被保险信用卡于保单有效期限内提取现金、购买货物和获取服务的总发生额。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预计的当年总交易额与保单附表列明的保险费率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须于收到本公司保费通知书后十日内缴付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限内实际的总交易额高于或低于保单附表列明的预计当年总交易额的10%以上，本公司按实际高于或低于的数额及原保险费率补收或退还保险费。

第五章赔偿处理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发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于三十天内提交书面损失通知。

第七条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提交损失清单和有关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按条款规定及时赔付。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期限，从被保险人最初发现有关损失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本公司在核定赔款数额时有权从中扣除被保险人已向责任方收回的款项，但此项扣除不包括被保险人依据信用卡章程应收的三十天以内的透支利息。

第九条如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责任人有担保人，本公司只在该担保人不能或不能完全承担其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负责赔偿。

第十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追回的任何款项或财物，应及时移交给本公司，被保险人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从追回款项或财物的价值中扣除。

第十一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有关方面追偿的权利转让或移交给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向有关方面追偿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第六章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在信用卡业务经营中履行下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尽的义务，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有关损失。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本公司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以自己的费用付诸实行。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在发现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当：

(一)尽快通知各取现点和特约单位按规定程序采取行动，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二)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审理，追查有关责任人;

(三)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法律手段，冻结或封存责任人的财产，并责令其退赔。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单方面减免责任者的退赔数额。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的信用卡章程、业务方式、经营方式、管理制度等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有重大改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七章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四**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_\_\_\_\_\_\_\_\_为\_\_\_\_\_\_\_\_\_信用卡申领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一、保证人(单位卡保证人必须为单位)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单位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单位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五**

信用卡\_\_\_\_\_合同

第一章?责任范围

第一条?本公司对被\_\_\_\_\_人经营信用卡业务因下列原因引起而无法向责任方追回的损失，按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一）持卡人使用被\_\_\_\_\_信用卡非善意透支；

（二）被\_\_\_\_\_信用卡遗失或被盗后被他人冒用；

（三）被\_\_\_\_\_人的职工单独或与他人串通利用被\_\_\_\_\_信用卡营私舞弊，\_\_\_\_\_或挪用公款；

（四）任何人使用伪造的被\_\_\_\_\_信用卡。

第二章?除外责任

第二条?无论其他各条如何规定，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任何依据法律、信用卡章程及有关协议应由持卡人、冒用人、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或其他方面承担并实际可以追回的损失；

（二）由于被\_\_\_\_\_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三）由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欺诈行为引起的损失；

（四）调查处理费用及法律费用；

（五）利息、手续费、因营业中断或业务量减少造成的利润损失以及重新发行信用卡的费用等间接损失；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_\_\_\_\_及\_\_\_\_\_等原因引起的损失；

（七）本条款第一条未列明的任何损失。

第三章?责\_\_\_\_\_限

第三条?在其他各条限制下，本\_\_\_\_\_负责被\_\_\_\_\_人在保单附表中列明的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并发现的损失，同时扩展负责保单有效期限开始前三十天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内发现以及在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终止后六十天内发现的损失。责任限额

第四条?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累计不超过保单附表内列明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章?\_\_\_\_\_费

第五条?本公司以当年总交易额为基础计收\_\_\_\_\_费。当年总交费额是指使用由被\_\_\_\_\_人签发的被\_\_\_\_\_信用卡于保单有效期限内提取现金、购买货物和获取服务的总发生额。本公司按被\_\_\_\_\_人在投保时预计的当年总交易额与保单附表列明的\_\_\_\_\_费率向被\_\_\_\_\_人收取\_\_\_\_\_费。被\_\_\_\_\_人须于收到本公司保费通知书后十日内缴付\_\_\_\_\_费。如被\_\_\_\_\_人在保单有效期限内实际的总交易额高于或低于保单附表列明的预计当年总交易额的10％以上，本公司按实际高于或低于的数额及原\_\_\_\_\_费率补收或退还\_\_\_\_\_费。

第五章?赔偿处理

第六条?被\_\_\_\_\_人在发现\_\_\_\_\_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于三十天内提交书面损失通知。

第七条?被\_\_\_\_\_人在索赔时应提交损失清单和有关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按条款规定及时赔付。本\_\_\_\_\_项下的索赔期限，从被\_\_\_\_\_人最初发现有关损失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本公司在核定赔款数额时有权从中扣除被\_\_\_\_\_人已向责任方收回的款项，但此项扣除不包括被\_\_\_\_\_人依据信用卡章程应收的三十天以内的透支利息。

第九条?如造成被\_\_\_\_\_人损失的责任人有担保人，本公司只在该担保人不能或不能完全承担其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负责赔偿。

第十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_\_\_\_\_人从责任方追回的任何款项或财物，应及时移交给本公司，被\_\_\_\_\_人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从追回款项或财物的价值中扣除。

第十一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_\_\_\_\_人应将向有关方面追偿的权利转让或移交给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向有关方面追偿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第六章?被\_\_\_\_\_人义务

第十二条?被\_\_\_\_\_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在信用卡业务经营中履行下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尽的义务，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有关损失。

第十三条?被\_\_\_\_\_人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本公司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以自己的费用付诸实行。

第十四条?被\_\_\_\_\_人在发现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当：

（一）尽快通知各取现点和特约单位按规定程序采取行动，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二）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审理，追查有关责任人；

（三）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法律手段，冻结或封存责任人的财产，并责令其退赔。被\_\_\_\_\_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单方面减免责任者的退赔数额。

第十五条?被\_\_\_\_\_人的信用卡章程、业务方式、经营方式、管理制度等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有重大改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七章?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本公司与被\_\_\_\_\_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进行调解、\_\_\_\_\_或诉讼。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六**

银行\_\_\_\_\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_\_\_\_\_\_\_\_\_为\_\_\_\_\_\_\_\_\_信用卡申领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甲方（盖章）：\_\_\_\_\_\_\_\_\_保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七**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信用卡账号：\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用于保证人担保方式）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一、甲方委托乙方依据本协议通过\_\_\_\_\_\_\_\_\_信用卡账户分期扣款偿还乙方依据第\_\_\_\_\_\_\_\_\_年第\_\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所发放的贷款，至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止。

二、甲方必须在还清\_\_\_\_\_\_\_\_\_信用卡的透支本息后，方可在乙方的其他营业网点办理还款或提前还款手续。

三、甲方为\_\_\_\_\_\_\_\_\_信用卡提供的担保方式如下：\_\_\_\_\_\_\_\_\_.

四、甲方保证在每月还款日前\_\_\_\_\_\_\_\_\_日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在\_\_\_\_\_\_\_\_\_信用卡账户内保持不少于当月住房贷款还款额的存款余额。乙方负责按时从甲方\_\_\_\_\_\_\_\_\_信用卡账户中扣款，用于归还借款本息，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

首次\_\_\_\_\_\_\_\_\_信用卡转账还贷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

五、根据《\_\_\_\_\_\_\_\_\_章程》，当甲方的信用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当月住房贷款的还款额，且不足部分低于《\_\_\_\_\_\_\_\_\_章程》所规定的最高透支额（\_\_\_\_\_\_\_\_\_元）时，甲方愿意以透支方式由乙方之信用卡业务部门为其垫款归还借款本息。并遵守《\_\_\_\_\_\_\_\_\_章程》关于信用卡透支的有关规定，按时归还全部透支本息。如甲方透支金额超过《\_\_\_\_\_\_\_\_\_章程》规定的最高透支限额或甲方透支期超过60日时，乙方暂停为甲方在信用卡账户中提供转账还贷服务，并通知甲方在其信用卡账户中存足存款。

信用卡的透支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_\_\_\_\_\_\_\_\_.

六、甲方同意\_\_\_\_\_\_\_\_\_信用卡账户全部透支本息，须在不晚于60日内全部清偿。否则，在乙方行使抵押权或质权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时，清偿金额包括借款人在\_\_\_\_\_\_\_\_\_信用卡中所欠全部透支金额的本息。

七、甲方依约还清借款本息和信用卡透支本息后，可保留信用卡，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或退还信用卡，办理信用卡销户手续。经乙方的信用卡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解除贷款担保手续。

八、甲方须在\_\_\_\_\_\_\_\_\_信用卡有效期满前到乙方所在地换领新卡。未及时换领新卡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甲方未提出信用卡销户申请且未发生本协议第五、六条所列行为的前提下，乙方依约继续为甲方在\_\_\_\_\_\_\_\_\_信用卡账户中分期扣款偿还乙方依据第\_\_\_\_\_\_\_\_\_年第\_\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所发放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但不再为甲方提供透支服务和信用卡的其他服务（消费、转账、取现等）因甲方未换领新卡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当甲方住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的信用卡部。因地址或联系电话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十、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信用卡申请担保手续附件执一份。

十一、本委托协议为第\_\_\_\_\_\_\_\_\_年第\_\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从合同，有效期与第\_\_\_\_\_\_\_\_\_年第\_\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有效期相同。与甲方为\_\_\_\_\_\_\_\_\_信用卡设定的担保同时生效。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八**

编号：\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信用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信用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_\_\_\_\_\_\_\_银行\_\_\_\_\_\_\_\_信用卡章程》、《\_\_\_\_\_\_\_\_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信用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

评估价值所有权权属使用权权属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九**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_\_\_\_\_\_\_\_\_为\_\_\_\_\_\_\_\_\_信用卡申领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保证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

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证人为银行信用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以下简称\_\_\_\_\_\_\_\_\_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甲方(盖章)：\_\_\_\_\_\_\_\_\_保证人(签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一**

编号：\_\_\_\_\_\_\_\_\_

甲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向乙方领用牡丹国际卡提供保证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保证人系指牡丹国际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保证责任范围：被保证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国际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担保权利的费用。甲方对被保证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保证责任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牡丹国际卡项下透支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牡丹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有效期内持卡人多次透支不还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甲方应无条件履行其相应的保证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五、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章程》、《牡丹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被对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担保;

(二)确认有相应的保证能力，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确认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信状况的调查。

六、甲方有权知悉被保证人牡丹国际卡项下持卡人数的增减。

七、甲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保证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保证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保证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九、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牡丹国际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保证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保证人数的增减、被保证人中途换领新卡、被保证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保证人所签订的《牡丹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甲方(保证人)：\_\_\_\_\_\_\_\_\_\_\_\_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二**

责任范围

第一条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经营信用卡业务因下列原因引起而无法向责任方追回的损失，按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一)持卡人使用被保险信用卡非善意透支;

(二)被保险信用卡遗失或被盗后被他人冒用;

(三)被保险人的职工单独或与他人串通利用被保险信用卡营私舞弊，贪污或挪用公款;

(四)任何人使用伪造的被保险信用卡。

除外责任

第二条无论其他各条如何规定，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任何依据法律、信用卡章程及有关协议应由持卡人、冒用人、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或其他方面承担并实际可以追回的损失;

(二)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三)由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欺诈行为引起的损失;

(四)调查处理费用及法律费用;

(五)利息、手续费、因营业中断或业务量减少造成的利润损失以及重新发行信用卡的费用等间接损失;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暴动及骚乱等原因引起的损失;

(七)本条款第一条未列明的任何损失。

责任期限

第三条在其他各条限制下，本保险负责被保险人在保单附表中列明的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并发现的损失，同时扩展负责保单有效期限开始前三十天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内发现以及在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终止后六十天内发现的损失。责任限额

第四条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累计不超过保单附表内列明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费

第五条本公司以当年总交易额为基础计收保险费。当年总交费额是指使用由被保险人签发的被保险信用卡于保单有效期限内提取现金、购买货物和获取服务的总发生额。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预计的当年总交易额与保单附表列明的保险费率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被保险人须于收到本公司保费通知书后十日内缴付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限内实际的总交易额高于或低于保单附表列明的预计当年总交易额的10%以上，本公司按实际高于或低于的数额及原保险费率补收或退还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发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于三十天内提交书面损失通知。

第七条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提交损失清单和有关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按条款规定及时赔付。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期限，从被保险人最初发现有关损失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本公司在核定赔款数额时有权从中扣除被保险人已向责任方收回的款项，但此项扣除不包括被保险人依据信用卡章程应收的三十天以内的透支利息。

第九条如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责任人有担保人，本公司只在该担保人不能或不能完全承担其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负责赔偿。

第十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追回的任何款项或财物，应及时移交给本公司，被保险人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从追回款项或财物的价值中扣除。

第十一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有关方面追偿的权利转让或移交给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向有关方面追偿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在信用卡业务经营中履行下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尽的义务，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有关损失。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本公司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以自己的费用付诸实行。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在发现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当：

(一)尽快通知各取现点和特约单位按规定程序采取行动，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二)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审理，追查有关责任人;

(三)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法律手段，冻结或封存责任人的财产，并责令其退赔。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单方面减免责任者的退赔数额。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的信用卡章程、业务方式、经营方式、管理制度等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有重大改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三**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及《知识产权法》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购买乙方软件，具体内容和价格如下：

二、乙方保证所售软件(内容和载体)为质量合格品，如确系产品本身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将免费更换。

三、甲方已经在购买前试用过本软件，并对功能满意，对使用方法已大致了解。

四、甲方因使用该软件而产生的任何异议以及相关的隐私问题，与乙方无关。

五、甲方可以参考说明或者试用版提示自行安装部署本软件，如甲方需要乙方也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做相应的应用培训。

六、乙方保证拥有软件的全部版权，并承担相关的商业和民事责任，甲方拥有软件终身使用权。

七、乙方为甲方\_\_\_\_\_\_\_年(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乙方保证长期为甲方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和服务。

八、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拷贝和复制该软件。甲方所购产品仅限甲方本身使用，不得转售或者转让。甲方不得传播本软件产品，不得对软件做任何修改或者逆向编译工程。

九、有关合同条款及内容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在合同签定后的\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将\_\_\_\_\_%款项汇至乙方指定之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将到乙方指定计算机安装调试产品，并进行相应培训后，为甲方开据相关票据，乙方承付剩余\_\_\_\_\_%货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刻生效。双方约定，传真件与原件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四**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一、乙方因信用卡还款，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按次收取，借款额的1.5%)

二、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本次借款手续费为：

乙方必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还清甲方。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三、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四、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按次收取，借款额的1.5%，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逾期部分按天加收利率0.5%。

五、权利义务

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电话：

乙方签字：电话：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五**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今借款人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出借人\_\_\_\_\_\_借信用卡用于\_\_\_\_\_\_，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借款期限\_\_\_\_\_\_年，月利率\_\_\_\_\_\_％，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清。如不能按时归还，愿付违约金\_\_\_\_\_\_元。

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六**

\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分行和保证人\_\_\_\_\_\_\_\_\_为\_\_\_\_\_\_\_\_\_银行信用卡申领人就乙方向甲方申领\_\_\_\_\_\_\_\_\_币信用卡提供担保签订如下合约：

一、保证人承认《\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章程》和《\_\_\_\_\_\_\_\_\_人民币信用卡领用合约》，并履行本合约。

二、保证人自愿为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领用\_\_\_\_\_\_\_\_\_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同意甲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了解本人的资信情况。甲方应为保证人保密。

三、保证人中途不愿继续为乙方保证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申请，待乙方使用\_\_\_\_\_\_\_\_\_卡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和乙方的全部\_\_\_\_\_\_\_\_\_卡失效45天后，其担保责任方可解除，否则，保证人仍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如因法律原因导致乙方对甲方所作的清偿无效，保证人仍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乙方\_\_\_\_\_\_\_\_\_卡有效期满，保证人未向甲方提出书面退保要求的，甲方将视同保证人继续为乙方保证，乙方领到新卡后，保证人仍继续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合约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未尽事宜除甲方和保证人双方另有约定外，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七**

编号：\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国际信用卡(以下简称国际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国际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项下因国际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顺利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国际信用卡章程》、《牡丹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

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国际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国际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所有权权属

使用权权属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_\_\_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八**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合同。

乙方因信用卡还款，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按次收取，借款额的1.5%)

一、借款金额和还款时间：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本次借款手续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必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还清甲方。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二、还款方式

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率。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甲方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按次收取，借款额的1.5%，借款方如果不按期还款，逾期部分按天加收利率\_\_\_\_\_\_%.

四、权利义务

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十九**

牡丹\*际信用卡抵押合约

牡丹\*际信用卡抵押合约

编号：\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际信用卡（以下简称国际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国际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际信用卡领用合约》项下因国际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顺利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银行牡丹\*际信用卡章程》、《牡丹\*际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国际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际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所有权权属

使用权权属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牡丹\*际信用卡抵押合约

牡丹\*际信用卡抵押合约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二十**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合同当事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睢县签订。

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小写： 元)。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月，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借款收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放款数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_\_\_\_\_\_%。

借款利息从借款放款之日起按月结息。甲方应按期偿还借款，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_%计收罚息。

四、借款保证

丙方根据甲方的请求，同意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丙方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丙方对本合同中的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付款的利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借款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违约责任

甲方、丙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支付违约金，如果不足弥补乙方的，应赔偿乙方实际遭受损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违约没有按期还本付息的，乙方为实现借款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丙方对此项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二十一**

\_\_\_\_\_\_\_\_\_银借合字第\_\_\_\_\_\_\_\_\_号

经\_\_\_\_\_\_\_\_\_银行\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_\_\_\_\_\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借款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诉讼须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八条其他\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贷款方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二十二**

第一章?责任范围

第一条?本公司对被\_\_\_\_\_人经营信用卡业务因下列原因引起而无法向责任方追回的损失，按本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一）持卡人使用被\_\_\_\_\_信用卡非善意透支；

（二）被\_\_\_\_\_信用卡遗失或被盗后被他人冒用；

（三）被\_\_\_\_\_人的职工单独或与他人串通利用被\_\_\_\_\_信用卡营私舞弊，\_\_\_\_\_或挪用公款；

（四）任何人使用伪造的被\_\_\_\_\_信用卡。

第二章?除外责任

第二条?无论其他各条如何规定，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任何依据法律、信用卡章程及有关协议应由持卡人、冒用人、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或其他方面承担并实际可以追回的损失；

（二）由于被\_\_\_\_\_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三）由特约直接消费单位欺诈行为引起的损失；

（四）调查处理费用及法律费用；

（五）利息、手续费、因营业中断或业务量减少造成的利润损失以及重新发行信用卡的费用等间接损失；

（六）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_\_\_\_\_及\_\_\_\_\_等原因引起的损失；

（七）本条款第一条未列明的任何损失。

第三章?责\_\_\_\_\_限

第三条?在其他各条限制下，本\_\_\_\_\_负责被\_\_\_\_\_人在保单附表中列明的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并发现的损失，同时扩展负责保单有效期限开始前三十天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内发现以及在保单有效期限内遭受而于保单有效期限终止后六十天内发现的损失。责任限额

第四条?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的赔偿，在任何情况下累计不超过保单附表内列明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章?\_\_\_\_\_费

第五条?本公司以当年总交易额为基础计收\_\_\_\_\_费。当年总交费额是指使用由被\_\_\_\_\_人签发的被\_\_\_\_\_信用卡于保单有效期限内提取现金、购买货物和获取服务的总发生额。本公司按被\_\_\_\_\_人在投保时预计的当年总交易额与保单附表列明的\_\_\_\_\_费率向被\_\_\_\_\_人收取\_\_\_\_\_费。被\_\_\_\_\_人须于收到本公司保费通知书后十日内缴付\_\_\_\_\_费。如被\_\_\_\_\_人在保单有效期限内实际的总交易额高于或低于保单附表列明的预计当年总交易额的10％以上，本公司按实际高于或低于的数额及原\_\_\_\_\_费率补收或退还\_\_\_\_\_费。

第五章?赔偿处理

第六条?被\_\_\_\_\_人在发现\_\_\_\_\_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于三十天内提交书面损失通知。

第七条?被\_\_\_\_\_人在索赔时应提交损失清单和有关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按条款规定及时赔付。本\_\_\_\_\_项下的索赔期限，从被\_\_\_\_\_人最初发现有关损失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本公司在核定赔款数额时有权从中扣除被\_\_\_\_\_人已向责任方收回的款项，但此项扣除不包括被\_\_\_\_\_人依据信用卡章程应收的三十天以内的透支利息。

第九条?如造成被\_\_\_\_\_人损失的责任人有担保人，本公司只在该担保人不能或不能完全承担其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负责赔偿。

第十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_\_\_\_\_人从责任方追回的任何款项或财物，应及时移交给本公司，被\_\_\_\_\_人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从追回款项或财物的价值中扣除。

第十一条?在本公司支付有关赔款后，被\_\_\_\_\_人应将向有关方面追偿的权利转让或移交给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向有关方面追偿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第六章?被\_\_\_\_\_人义务

第十二条?被\_\_\_\_\_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在信用卡业务经营中履行下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尽的义务，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到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有关损失。

第十三条?被\_\_\_\_\_人应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本公司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以自己的费用付诸实行。

第十四条?被\_\_\_\_\_人在发现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应当：

（一）尽快通知各取现点和特约单位按规定程序采取行动，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二）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审理，追查有关责任人；

（三）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法律手段，冻结或封存责任人的财产，并责令其退赔。被\_\_\_\_\_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单方面减免责任者的退赔数额。

第十五条?被\_\_\_\_\_人的信用卡章程、业务方式、经营方式、管理制度等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有重大改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七章?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本公司与被\_\_\_\_\_人在本保单项下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进行调解、\_\_\_\_\_或诉讼。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二十三**

编号：\_\_\_\_\_\_\_\_\_\_

甲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_，向乙方领用牡丹信用卡提供保证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保证人系指牡丹信用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保证责任范围：被保证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本息、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担保权利的费用。甲方对被保证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利息、费用和本金。

三、保证责任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牡丹信用卡项下透支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有效期内持卡人多次透支不还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甲方应无条件履行其相应的保证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五、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担保;

(二)确认有相应的保证能力，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确认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信状况的调查。

六、甲方有权知悉被保证人牡丹信用卡项下持卡人数的增减。

七、甲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保证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保证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保证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九、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牡丹信用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保证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保证人中途换领新卡、被保证人数的增减、被保证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保证人所签订的《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甲方(保证人)：\_\_\_\_\_\_\_\_\_\_\_\_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办理信用卡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丙方(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今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向出借人\_\_\_\_\_\_\_\_\_\_\_\_\_\_\_借信用卡用于\_\_\_\_\_\_\_\_\_\_\_\_\_\_\_，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年，月利率\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还清。如不能按时归还，愿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元。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_\_\_\_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风险提示：\_\_\_\_\_\_\_\_\_\_\_\_\_\_\_\_\_

借条形式比较简单，目前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的立案条件中，借条必须配合转账凭证或现金收据使用，一并证明借款事实。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